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志豪

電話：03-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holland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070082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「新北市107年『尋寶奇謀』資訊科技教育成果展」，敬請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0月2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7177761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成果展以「尋寶奇謀」為主題，整合新北市107年資訊科技教育豐碩成果，包含結合行動學習、程式教育、科學教育與前瞻創新主題區組成之互動攤位闖關、大師論壇、創作工作坊及數位互動藝術裝置等四大體驗，希冀藉此活動展現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成果，啟發各校推動創新教學模式，並推廣資訊科技教育，形塑智慧學習多元應用環境。

三、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

1、第1日：107年10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下午4時。

SEC 教務107/10/04 12:21



1070006178

無附件



2、第2日：107年10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至下午3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市新莊體育館（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75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

1、參與「大師論壇」研習人員於107年10月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時起至107年10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前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」研習名稱：新北市107年「尋寶奇謀」資訊科技教育成果展（課程代碼2488703）完成報名。研習場地名額計130名，額滿為止。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。

2、參與「創作工作坊」、「互動攤位」及「數位互動藝術」體驗人員無須報名。

四、活動兩天中午未提供用餐，用餐部分請自理，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新莊體育館休憩與用餐空間統一為2樓看台區，其它空間區域非經該局同意，一律禁止隨意飲食。

五、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（遶近捷運新莊站1號出入口）或自行至附近停車場停車。

六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市北新國小資訊組羅英財組長（02-29189300分機339，lofang1203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